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健康证体检检测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0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19〕5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完成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对公共场所等进行公共卫生检测。

（五）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针对辖区内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工作，按要求进行伤寒、痢疾、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等的检测。负责辖区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与评价，负责辖区内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承担卫生监督机构采集送检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样品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本级财力拨款1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我单位将对全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餐饮业从业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的从业人员；直接从事药品生产、包装、销售、制剂等按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需要办理健康证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其中（住宿、酒店、旅店、招待所等）、娱乐（歌舞厅、KTV等）、美容美发、沐浴（洗浴、桑拿等）四类场所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免费办理健康证，进行健康体检。

(八）项目实施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化妆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专业生产，有毒、有害、放射性作业，幼托机构保育这五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对办理健康证从业人员进行常规内外科体格检查；肝功能一项（ALT）；大便培养（痢疾、伤寒杆菌）；胸部透视等项目进行体检，全区范围内保障我区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区范围内餐饮、食品、药品、公共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达到100%。

二、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玉溪市2016—2020年消除麻风危害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计〔2016〕208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目前我区居住在二尖山麻风疗养院仍有9人，其余治愈存活者已搬迁至家中或与亲属居住，麻风病至畸率高，大多治愈存活者都存在畸残，生活生产不方便，需要政府及各界的关心和扶持，为保障畸残治愈存活者的生活质量和能接受相关服务，避免发生严重损害，给患者、家庭和社会造成经济负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负责二尖山麻风疗养院的管理，每月按时帮助在院疗养的治愈存活者领取特困生活补助并发放到个人手里，根据个人所需购买药品、绷带、碘伏、棉花、膏药、酒精等送到疗养院，每月按时缴纳其电费，疗养院为水池供水，每年定期清理两次储水池并支付马咱村抽水费用；每逢中秋节、春节，单位购买大米、食用油、月饼、牛奶、肉类食品等慰问品，在单位领导带领下集中到疗养院进行节日慰问和看望；秋冬季天气寒冷，我中心按照其大小购买适合尺寸衣物，保证其不受寒冻。

（六)资金安排情况：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麻风疗养院人员管理费，设1名小组长、2名行动方便、思维稍清晰人员协助。每年秋冬季节寒衣费，购买棉衣。中秋节，春节慰购买大米，食用油，慰问品等到二尖山麻风疗养院进行慰问。每月按需购买各类药品、消毒清创等医药品。

(八）项目实施成效：党和政府对麻风病人的畸残问题十分关注，认真开展麻风畸残康复工作，做好眼、手、足的自我保护康复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对麻风疗养院现存6人进行各项救助关怀和补助发放，定期保证麻风疗养院人员及未居住在疗养院人员医药费，按时缴纳每月水电费，保障其生活质量。

三、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为推进“健康玉溪”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水平，确保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要求，制定了《玉溪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江川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长期坚持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该项目于2016年创建，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于2017年10月通过省级慢性病示范区审核，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1月发文命名江川区为“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阶段，长期坚持并且每年要求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2021年进行复审，2023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项目既往创建的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的维护和翻修；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小屋、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相应资料和建设设施的更换；新增加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资料和设施。定期对健康单位的宣传资料进行更换，继续对慢病示范区进行保持。

（六)资金安排情况：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2.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规范慢性病管理工作，形成适合本地的工作模式和常规运行机制，使疾病相关指标后5年呈良好趋势。创建国家级慢性病防制示范区，示范区建设有一个完整的工作过程。心脑血管疾病80岁以下人群发病率呈下降趋势。人群恶性肿瘤发病率不呈上升趋势或呈下降趋势。疾病致残率呈下降趋势。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控制在20.00%以内。

(八）项目实施成效：我区“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初显成效，取得了较好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我区于2021年12月21日被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发文重新确认江川区为“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阶段，2023年验收健康主题公园1个（悦动公园健康主题公园），健康主题步道1条（悦动公园健康步道）。2024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全民动员，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四、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返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财非税〔2020〕6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规划、实施和督导本区内所属各乡镇及其他区域内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监测和冷链运转管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工作，确保疫苗流通的合法性、安全性，杜绝非免疫规划疫苗进销存领域不规范行为，各接种门诊一律按照逐级供应的方式到疾控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我单位对二类疫苗实行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到疫苗品名、厂家、批号等信息物单相符。所有二类疫苗实行统一接种程序、收费价格、卡、证或接种登记管理，报告制度，二类疫苗严格坚持知情自愿的基础上接种，任何人不允许随意扩大或缩小接种范围，更不允许随意接种。

（五）项目实施内容：本单位每月从云南省二类疫苗平台采购各类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配送至全区各接种点，我单位提供疫苗冷链设备，整个过程疫苗配送的贮存、运输都是温度全程监控完成，保证疫苗储存完好。对全区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疫苗专人管理，按品名、批号效期，分类整齐存放，短效期先用，长效期后用，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六)资金安排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返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本级财力拨款17.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加强冷链建设及管理，保证疫苗效价建立健全疫苗领发和保管及冷链管理制度，于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对冷藏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温度记录，对疫苗冷链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了设施的正常有效的运转。我科在疫苗分发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冷链技术要求，使用疫苗冷链运输单，随时监测并填写运输途中运输设备的温度，保证疫苗运输途中避免高温暴漏，从而很好的保证疫苗效价。

(八）项目实施成效：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实现疫苗全程电子监管，通过网络化冷链和库存管理模块实时了解各预防接种门诊的疫苗使用情况和全程冷链，以及各个批号疫苗详细的流通与库存情况，实现对疫苗的科学管理与分配。确保适龄儿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杜绝疫苗因处置不当可能造成的不良损害和减少疫苗浪费，坚持安全第一、风险管理、全程监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

五、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1.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将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2.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3.开展鼠疫技术指导、疫源地调查、疫情现场处置能力建设、鼠疫P3实验室运行维护管理、鼠疫实验室耗材采购等工作，建立一支反应迅速、技术过硬、现场处置能力强的疫情防控队伍，及时、有效、科学处置鼠疫疫情。4.开展人禽流感、SARA等突发急性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应急检测、风险评估和排查及疫情处置工作，切实做到及时、有效、科学处置疫情。

（五）项目实施内容：为辖区居民提供建立、使用和维护个人健康档案的服务，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疾病诊疗记录等。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包括举办健康讲座、发放健康宣传资料。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服务，以及对儿童的预防接种证进行管理和登记。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和慢性疾病管理。对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血压和血糖监测，提供健康指导。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疫情扩散。对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疾病监测、健康教育和药物指导等。对结核病患者进行发现、登记、治疗和随访管理，防止结核病传播。旨在为居民提供全面、连续、便捷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改善居民的健康状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本级财力拨款4.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为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开展，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疫苗接种率、健康教育覆盖率，加强与教育部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合理配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包括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设备购置、宣传资料准备等。利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积极倡导和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公众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认知和利用率。根据服务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定期对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确保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八）项目实施成效：公共卫生服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近年来，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慢性病管理得到了加强，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筛查、干预和管理工作得到了全面推进，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了提高。我国疫苗接种工作得到了加强，如麻疹、乙肝等疾病的发病率显著下降。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得到了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了推广。

六、项目六

（一）项目名称：宫颈疫苗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38号）要求，根据玉江政办发〔2023〕13号\_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我区将在全区户籍适龄女性人群中实施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2023—2025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完成全区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女性学生疫苗接种。

（五）项目实施内容：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健康问题，各级政府、卫生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将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公共卫生措施来推进。加强了疫苗供应和接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了疫苗接种宣传教育，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疫苗接种意识和积极性。实施这一工程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HPV病毒感染和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等恶性肿瘤疾病等相关疾病的发生和传播，减少了疾病负担，提高了生活质量对于保护女性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六)资金安排情况：宫颈疫苗资金项目经费本级财力拨款13.3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作为一种预防女性宫颈癌的有效手段，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旨在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助力构建健康中国。制定了优惠政策，降低疫苗价格，使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加强了接种点建设，提高疫苗接种能力，确保疫苗接种质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疫苗接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HPV疫苗的认识，消除疫苗误解，增强疫苗接种意愿。通过智能化、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疫苗接种服务效率，推进HPV疫苗优惠接种政策，实现疫苗接种全覆盖。针对偏远地区和困难群体，提供便捷、安全的疫苗接种服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健康惠民工程自启动以来，通过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宣传教育，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接种率得到了显著提升。特别是在青少年女性中，HPV疫苗的接种率有了大幅度的增长。通过对全区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女性学生免费接种政策，以及电视、网络、社区讲座等多种形式，普及了HPV疫苗的知识，消除公众的疑虑和误解，使得更多的女性能够在适龄时期接种HPV疫苗，从而有效预防宫颈癌的发生。这些宣传活动不仅提高了公众对HPV疫苗的认知度，也增强了接种的意愿，为疫苗接种率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工程的持续推进，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宫颈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提升女性健康水平，实现全民健康的美好愿景。

七、项目七

（一）项目名称：国卫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根据《云南省爱卫办关于印发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考核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爱卫办发〔2015〕7号）文件要求，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自命名后每满5年复查一次。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病媒生物防制是一项长期性的社会卫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各行各业，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江川区1992年成功创建了灭鼠先进县城，至2014年已连续五轮巩固了荣誉称号，2016年成功创建灭蟑先进城区，2017年成功创建灭蚊、灭蝇先进城区，2023年病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复审通过。

（五）项目实施内容：根据《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考核与管理办法》《国家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法规，对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农贸市场、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屠宰场、建筑拆迁工地、居委会、车站、道路雨水口、大中型水体、特殊场所（废品收购、轮胎汽修厂、公园、居民小区、单位花圃等）、室外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外环境散在孳生地、公厕、公共绿地、城郊结合部建立和完善病媒生物侵入设施，巩固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成果。

（六)资金安排情况：国卫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专项经费本级财力拨款1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与第三方消杀公司云南省培港病媒生物防制公司和玉溪猎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签订江川区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合同，对建成区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工作，持续实现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并巩固已实现达标的灭鼠先进城区。

(八）项目实施成效：通过科学有效的病媒生物控制措施，可以显著降低由蚊子、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传播的疾病发病率，有效降低了登革热、疟疾、鼠疫等疾病传播风险。该项目实施往往伴随着环境整治，可以有效清理卫生死角，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教育等措施，提高了公众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形成了全民参与的防制氛围，层层组织发动的广大群众扎实开展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宾馆、饭店、厂矿和学校等场所“鼠、蚊、蝇、蟑螂”密度及其病媒传染疾病得到有效控制，预防病媒生物侵入设施得到建立和完善，使建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要求。